附件1

2021年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3VS3（男子）

篮球联赛技术文件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二、承办单位

杭州萧山技师学院

三、比赛流程

本次比赛采取初赛＋决赛的方式。初赛采用小组单循环制；决赛采用交叉淘汰制，最终决出名次。

四、参赛组别

中级工男子组。

五、参赛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为全省技工院校注册在籍的3年级及以下学生（初中毕业起点的学生，不含高中起点高级工、技师段学生）且是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所代表学校的学生或已在有关省（直辖市）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含青年队）注册或试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本联赛。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政治思想进步， 作风正派，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

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者。

3.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所代表参赛学校正式学籍的技校在读学生，凡是以各种名义挂靠在所代表学校的学生或已在有关省（直辖市）体 工队或职业俱乐部（含青年队）注册或试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本联赛。

4.无论任何原因出现转学、休学、留级、跳级的运动员，必须符合浙 江省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同意。

六、报名

1.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5人。

2.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电子学籍卡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健康体检证明等，大赛组委会将统一验证，若证件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3.各参赛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资料汇总等相关工作。

（1）报名结束后，将本参赛队报名表、球员个人照片（个人2寸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

（2）大赛组委会邮箱：342180925@qq.com

联系人：朱铁威。

（3）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24日。

（4）报名结束后，确认完成球队信息后需交纳参赛费3000元/队，用于比赛内各项赛务公共支出（不含参赛球队交通、食宿等活动费用）。大赛组委会指定账户：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901100809201049253。

七、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本次比赛采用最新国际篮联《三人篮球竞赛规则》。

（二）球队名次排定

1-4名的球队排名通过交叉赛后决出， 5—16名的球队排名按交叉淘汰赛后的场均得分决出。

（三）特殊规定

1.每支球队由至多5名球员组成，3名场上队员，其他为替补队员。

2.允许教练员在球队席参与指挥比赛。

3.各阶段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生守则；衣着不整、男生蓄长发、留怪异发型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4.取消比赛资格。

（1）在比赛中，一名队员发生了两次违反体育精神的犯规或者一次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将被取消本场比赛的参赛资格。如果队员两次被取消比赛资格，则将被竞赛组委会追加处罚，取消本次系列赛的所有参赛资格。

（2）赛事期间（整个比赛开始到结束），竞赛组委会都有权取消那些出现暴力行为、身体和语言上的攻击行为、影响比赛结果、违反国际篮联反兴奋剂条例（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四篇）或国际篮联的道德准则（国际篮联内部条例第一篇第二章）的队员比赛资格。竞赛组委会有权根据其他球队成员的参与和违反的程度（包括没参与这些行为的队员）取消全队的参赛资格。

八、资格审查

（一）大赛下设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比赛规程，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凡对第四届（2020学年）学生男子3VS3篮球校际邀请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组委会并用于联赛各项展开活动；

（三）凡是被查出资格有问题的队，将取消继续参加比赛的资格（已赛成绩不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其他规定

（一）所有参赛队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自行办理篮球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并附加贰万元的医疗保险），时间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赛。

（二）为加强对比赛队伍的管理力度，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需交纳“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凡参加比赛的各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交纳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2.在比赛期间委员会将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十、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